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1-4910

傳真：(02)2381-8246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 11 時 0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張科長惟明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31

關於報載陳杰及賴幸媛委員所提 95 年度總預算「假帳」近
五百億之說明

一、預算法之規定：

- (一)第 10 條：歲出增置或擴充、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，應屬資本門。
- (二)第 86 條：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，在其他特種基金，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。

二、總預算編列增撥基金近 500 億元：

主要項目為農業、漁業發展基金 151 億元，國家技術發展基金 261 億元，離島建設基金 32 億元，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 7 億元，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20 億元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 億元等。

三、總預算編列增撥基金係依法辦理並無假帳情事：

- (一)政府為達成特種基金設置目的及永續經營，由總預算編列資本門投資增撥基金，如同投資者對民間企業之投資，屬資本性支出，投資後並未限定資金之用途，資金之用途如何並不影響其為資本支出之歸屬，故並無將經常支出作帳成資本支出之情形。
- (二)國際貨幣基金(IMF)規定，列為資本支出之項目，包括彌補公營事業歷年累積虧損等，我國作法與其相同，95 年度總預算案並無所謂作假帳將經常支出作帳成投資之情形，公債付息亦全部以稅收等經常性收入支應，亦無所謂假投資之名債留子孫之情形。